調查報告

# 案　　由：據訴，陳訴人為公司監察人，因認公司負責人等有損害公司及眾多股東權益之行為，為履行監察人監督公司業務之職責，經向律師諮詢，並善盡查核義務後，以監察人身分，對負責人等提出侵占告訴，並以書面發函告知全體股東事件始末及訴訟情形。詎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竟以其涉犯誹謗、誣告等罪名起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分為二案，由不同法官審理，原均遭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其不甘蒙受冤屈，檢具證人證詞及股東會議發言紀錄等新事證，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分別聲請再審。審理誹謗罪之再審法院重新審理後認為，其係基於保護公司財產及股東權益之立場，屬監察權之正當行使，改判無罪確定。惟審理誣告罪之再審法院，就同一新事證，卻不予採認，逕認無再審事由，猶維持有罪判決。然相同事證指向同一事實，既能證明其係為履行監察人之職責，無誹謗之故意，自亦能證明其無誣告之故意，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未能明察秋毫，判決疑涉有違失等情。因事涉司法威信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 調查意見：

有關據訴，陳訴人為公司監察人，因認公司負責人等有損害公司及眾多股東權益之行為，為履行監察人監督公司業務之職責，經向律師諮詢，並善盡查核義務後，以監察人身分，對負責人等提出侵占告訴，並以書面發函告知全體股東事件始末及訴訟情形。詎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竟以其涉犯誹謗、誣告等罪名起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分為二案，由不同法官審理，原均遭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其不甘蒙受冤屈，檢具證人證詞及股東會議發言紀錄等新事證，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分別聲請再審。審理誹謗罪之再審法院重新審理後認為，其係基於保護公司財產及股東權益之立場，屬監察權之正當行使，改判無罪確定。惟審理誣告罪之再審法院，就同一新事證，卻不予採認，逕認無再審事由，猶維持有罪判決。然相同事證指向同一事實，既能證明其係為履行監察人之職責，無誹謗之故意，自亦能證明其無誣告之故意，臺南高分院未能明察秋毫，判決疑涉有違失等情案，案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全案業調查竣事，調查意見如下：

## **本件陳訴人所涉之誣告罪與誹謗罪，前經臺南高分院合併審理、共用證據列表、同日審結、同日宣判，並同判有罪，嗣誹謗罪經再審判決撤銷改判，作為判決認定之共同基礎事實既有如下表所列之歧異見解，且已直接影響陳訴人有罪或無罪之判定，若能例外允許業經嚴格檢驗之再審程序所為之判決，得審酌作為再審之新事證，而予其開啟另案再審之機會，不但可避免個案冤獄，更可彰顯司法機關積極回應國人要求司法改革強化判決正確性之改革決心：**

### 本案陳訴人雲○○陳訴略以：

#### 陳訴人於98年間擔任金嶺養生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九層嶺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97年6月2日更名為金嶺養生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嶺公司、九層嶺公司)監察人，因前董事長林○○先生在98年5、6月間，緊急告知陳訴人謂: 「原屬於公司所有的可處分股票，遭公司董事長蘇○○及副董事長許○○以拍賣質物為由，在隱匿股東會的情形下，偷偷送交臺南地院拍賣」，陳訴人雖不清楚當時他們之間的借款約定內容，但陳訴人當時職司公司的唯一監察人，為顧及全體股東公司的權益，即刻安排前董事長林○○前來伊所認識的施○○律師(現已榮任法官)處，請他將所知悉的事實向施○○律師陳述，請施○○律師據以判斷是否對公司及股東權益有立即損害?是否須立即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阻止更大的侵害發生?事經施律師研判認為公司及股東權益確已受有侵害，確實須採取法律手段以遏止不法侵害，遂委請施律師按照林○○所陳述的事實及提交之證據撰寫訴狀，由陳訴人以「監察人」的身分於98年6月12日提出刑事(侵占)告訴[[1]](#footnote-1)，並於98年8月25日以監察人身分發函給全體股東報告法務進度。不料，臺南地檢未詳加調查，予蘇○○、許○○「不起訴處分」，遭縱放的許○○遂據此「不起訴處分」告伊「誣告」，伊發函給股東的作為，他則告伊「誹謗」。嗣均經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分處有期徒刑10月及5月。且上開二案於第二審理時，臺南高分院係合併審理、共用證據列表、同日審結、同日宣判、同判有罪；受命法官均為黃國永法官。

#### 陳訴人因上開合併審理之誣告及誹謗案件，受有冤判，曾多次向臺南高分院提出再審之聲請，其中誹謗案件部分(103年度上易字第164號)，在蔡崇義監察委員時任臺南高分院庭長時，與楊清安法官、吳勇輝法官，經召開調查庭查察後，認陳訴人確實受有冤判之可能，遂裁准開啟再審；經重新審理後，以104年度再字第1號案判決陳訴人無罪，還陳訴人清白。惟合併審理、共用證據的誣告案件部分(102年度上訴字第1100號)，經歷了一次又一次的再審聲請，受理再審聲請的法官們總是以各種似是而非的理由，百般刁難，駁回再審之聲請，偏偏因為聲請再審的條件，嚴格限定，已經提交過的證據不得重複提出，陳訴人至今已將所有珍貴的『再審新證據』使用殆盡，看似無力再為自己的冤屈，做出任何體制內的救濟。

#### 然而，明明其所提交的證據均直指陳訴人受有冤判，甚至單單上揭臺南高分院104年度再字第1號之再審判決書，合議庭法官們在判決理由中的證據論述，就足夠證明陳訴人為保護全體股東之權益，職責所在，提訟有理，臺南高分院刑事庭卻無人願意開啟調查，令人費解，難道司法的安定性高過冤判的平反嗎?「真相」一直是司法追求的最高核心價值，「勿枉勿縱」的司法正義，才能教百姓安居樂業、循規守法，陳訴人的誣告案冤判，證據確鑿，竟得不到一次公平的再審機會，這並不是百姓期待的司法正義等語。

### 本案陳訴人所涉之刑事誣告罪，依臺南地檢99年度偵字第12302號不起訴處分書，其於98年6月12日向臺南地檢提出許○○、蘇○○侵占告訴，告訴意旨略以：

### 告訴人雲○○為金嶺公司之監察人，被告許○○、蘇○○於97年3月1日當選為金嶺公司之董事，被告蘇○○並於97年12月30日，經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97年間，告訴人與被告許○○達成協議，告訴人願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可處分股票4696張，交還公司由當時公司董事長林○○保管，告訴人於97年3月8日提供清點明細，再於97年3月13日起至同年4月22日間，陸續將股票交予擔任金嶺公司股務董事之被告蘇○○，請其轉交予董事長林○○，以供公司營運使用，詎被告蘇○○竟未將股票交回，且被告許○○於98年3月13日，竟誆稱上開股票為金嶺公司向其借款設定質權作為借款擔保之質物，以質權人身分持上開股票向臺南地院聲請拍賣，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致生損害於金嶺公司。因認被告許○○、蘇○○2人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 又本案誣告罪部分，最後事實審臺南高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100號判決理由要以[[2]](#footnote-2)：

#### 本案系爭4696張九層嶺公司股票性質，係九層嶺公司於創立之時，被告(雲○○)將公司股票部分借名登記於第三人名下，但實為九層嶺公司所有，以供籌措營運資金使用等情，業據被告及證人林○○於臺南地檢署98年度他字第1830號、100年度偵續字第61號侵占案件(以下簡稱另案)證述在卷(見98年度他字第1830號卷第168頁、101年度偵續字第61號卷第23-24頁，以下簡稱另案他字卷、另案偵續卷)，是本案4696張九層嶺公司股票，與法律規定之庫藏股性質不同，而相關證人或文件就上開4696張九層嶺公司股票，或有稱為庫藏股，或稱為可處分股票，僅為使用之代稱不同，惟均係指上開4696張九層嶺公司股票，先予敘明。

#### 九層嶺公司曾分別於96年10月25日、97年1月22日，由證人林○○以九層嶺公司代表人之身分，向告訴人許○○借款100萬元、160萬元；又於同年3月31日、同年7月26日，由證人林○○及被告之妻蔡○○以九層嶺公司代表人之身分，向許○○擔任負責人之金天元公司借款100萬元、99萬元，上開第一次借款借據載明以「93-ND-0015001至93-ND-0015500等500張股票向董事許○○先生質借新臺幣100萬元作為公司營運資金」，另於第三次借款借據載明「擔保品：公司庫藏股票」等情，此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18頁)，復有第一次借款由被告林○○代表九層嶺公司書立之借據、第二、三次借款由被告林○○代表九層嶺公司書立之借據暨本票、第四次借款由蔡○○代表九層嶺公司書立之借據暨本票等資料附卷可稽(見另案他字卷第32頁反面至第33頁反面、第22-24頁)，是九層嶺公司曾於96年10月25日、97年1月22日向許○○借款100萬元、160萬元，另於97年3月31日、同年7月26日向九層嶺公司借款100萬元、99萬元，且第一次第三次借據有上開擔保品之記載，即堪認定。又告訴人許○○因九層嶺公司就上開4次借款僅清償50萬元，其餘款項屆期均未清償，而於98年3月13日將其本人、金天元公司所持有之九層嶺公司股票2265張、1744張股票，以上開股票係九層嶺公司提供之擔保質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拍賣；另被告因此於98年6月12日，具狀向臺南地檢檢察官，以許○○及金天元公司上開拍賣九層嶺公司股票之事實，主張許○○及蘇○○係業務侵占九層嶺公司股票，而提出告訴，經臺南地檢檢察官偵查後，認其等涉犯業務侵占犯罪嫌疑不足，以99年度偵字第12302號為不起訴處分，雖復經被告聲請再議，亦由該署檢察官以100年偵續字第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是被告確曾於98年6月12日，向有偵查、追訴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即臺南地檢檢察官，對告訴人許○○與被害人蘇○○提出業務侵占之刑事告訴，並於接受員警、檢察官詢問時，均指述許○○及蘇○○有侵占九層嶺公司股票，復提出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並具狀聲請再議，嗣經檢察官偵查後，認許○○及蘇○○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即堪認定。

#### 其次，告訴人許○○及其所代表之金天元公司，向原審法院提出聲請拍賣抵押之4009張股票，係被告於96年10月19日將所保管之1500張股票交予林○○，再由林○○於同年10月25日將其中1400張股票交予蘇○○，被告復於97年3月13日、同年4月22日，將所保管之九層嶺公司股票3196張交予蘇○○，另林○○於97年7月間不再擔任九層嶺公司董事長後，即將其所保管之九層嶺公司股票100張，交予繼任董事長蔡○○，再由九層嶺公司員工將之轉交予蘇○○收受，總計蘇○○收受之九層嶺公司股票計4696張，告訴人許○○及其所代表之金天元公司，將蘇○○所收受其中4009張九層嶺公司股票向法院聲請拍賣等情，此為被告所不爭執，復據證人林○○於另案證稱：第一張借據我帶了1400張股票，另100張是我卸任董事長後交給下任董事長蔡○○再轉交給許○○等語明確(見另案他字卷第229頁)，並有證人林○○於96年10月19日簽立之庫藏股點交簽收單、96年10月25日由蘇○○簽收之簽收單、97年3月8日九層嶺公司庫藏股清點明細表、蘇○○簽收之庫藏股點交簽收單、98年4月15日被告寄發予林○○與蘇○○存證信函各一紙在卷可按(見另案他字卷第14-15頁、第148頁、第211頁、原審卷第33-34頁)。而證人蘇○○就其取得上開九層嶺公司股票之緣由，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簽收1400張股票，是林○○來跟許○○借錢，96年10月25日這次是借100萬元，當時林○○擔任董事長，用公司名義跟許○○借錢，我是金天元建設的財務經理，所以才由我接收，那時只要公司缺錢，林○○就拿股票作質押來跟許○○借錢，之後開董事會，雲○○應該知道拿股票設質的事情，第一次借錢記憶中是有寫庫藏股500張，林○○是拿給我1400張，應該是後續他還要借款，我們就言明庫藏股要做質押，當時剩餘庫藏股張數還沒有出來，他就先拿1500張過來，其中100張拿到園區，說是要作什麼VIP卡，許○○同意他拿去園區，97年4月22日這次在金天元公司有點交3196張股票，是雲○○拿過來的，這次林○○好像不在，雲○○是要交給許○○，要設質借款，他們錢不夠就會跟許○○借，96年10月25日到97年4月22日這期間，林○○在過年前有來借160萬，3月底也有借100萬，97年4月22日之後當時董事長蔡○○有借99萬，在97年3月31日借款的時候，就有說要把庫藏股拿過來，要不然怎麼會在97年4月22日把股票拿過來，後來林○○解職之後，他必須把庫藏股交出來，就由園區會計交過來我們這邊，記憶中好像是89張或90張，要交給我們是因為我們是設質人等語(見原審卷第121-124頁反面、第142頁)；核與證人許○○於原審證稱：第一次借錢金額是100萬元，林○○是用九層嶺公司庫藏股跟我借錢，是借的人提議，我在96年10月就大概知道庫藏股總共有4000多張，沒有詳細數目，林○○以九層嶺公司董事長身分，說現在有4000多張庫藏股，缺錢要向我借款，我當然說好，蘇○○是我公司會計、財務經理，來借錢的時候我都叫蘇○○去辦，庫藏股都是蘇○○在點，他第一次寫500張庫藏股是要作為100萬元質押品，是放1400張在這裡，後來有再借160萬元，因為還有900張放在這，我認為還在可以借給他範圍內，97年3月31日林○○有再借100萬元，這次就有提到庫藏股的事情，3196張交給蘇○○的用意，是放在我這裡可以讓我安心借錢，這是質押，最後蔡○○借款這筆有包含在質押範圍，當時我認知股票的價值還大於我借款的部分等語大致相符(見原審卷第130-135頁反面)，參以證人林○○於第一次代表九層嶺公司向許○○借款時，該次借據之擔保物僅為500張九層嶺公司股票，有前述該次借據可參，而證人林○○於96年10月19日自被告處取得1500張九層嶺公司股票後，卻於上開借款時將其所持有之九層嶺公司1400張均交予蘇○○，此額外交付股票之作法，顯與一般人欲持續多次借款時，先提供較高額度之擔保品與債權人，使債權人有意願持續提供借款之情形相符，足徵證人許○○、蘇○○證稱林○○第一次交付之1400張九層嶺公司股票，係作為第一次及嗣後借款擔保質押等情，並非憑空捏造；再者，證人林○○於97年3月31日第三次借款時，借據上記載之擔保物為「公司庫藏股票」，並未限定張數，有該次借據在卷可參，且被告亦將其所持有、約定應繳回九層嶺公司之股票3196張，分別於97年3月13日、同年4月22日攜至金天元公司交予蘇○○點收，另證人林○○原保留之100張九層嶺公司股票，亦於卸任董事長職位後，交予繼任董事長蔡○○，續由九層嶺公司人員將之轉交予蘇○○之情，業如前述，而一般民事借貸契約成立並約定設定質權之民事關係中，包含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而民法並無任何明文規定，物權行為成立必須與債權行為「同時」為之始成立生效之要件，且一般民眾於借款時，先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或交付質物，續始取得借款，或先取得借款嗣後再行設定抵押或交付質物，所在多有，並無絕對之先後次序，故被告在林○○代表九層嶺公司向金天元公司借款之前、後，將所保管之公司股票總計3196張，攜至九層嶺公司交予該公司財務經理蘇○○，以及證人林○○在第三次借款記載擔保品為公司庫藏股票而未限定張數、林○○卸任後交回之股票亦由九層嶺公司人員交予蘇○○等行為，亦符合證人許○○、蘇○○證述林○○與許○○本即約定要以公司全部可處分股票作為借款擔保。若證人林○○並未與許○○約定要將所有公司可處分股票做為借款擔保，林○○豈會於第一次借款僅約定以500張作為擔保品之情形下，額外交付900張股票？且證人林○○於第一次借款時，尚知悉特定擔保物為500張股票，若其不願以公司全部可處分股票作為借款擔保，為何於第三次借款時，不明確記載質押之股票張數？且被告亦將其所保管之公司可處分股票，於證人林○○書立以公司「庫藏股」作為擔保品之前、後，如數攜帶至告訴人許○○經營之金天元公司交予該公司財務經理蘇○○清點收受？被告及林○○上開行為，均足徵林○○於代表九層嶺公司向告訴人許○○及其所經營之金天元公司借款時，應有與許○○約定要將九層嶺公司留存之可處分股票作為擔保品一事，要無疑義；至蔡○○繼任董事長後，九層嶺公司員工交予蘇○○股票數量，因不能證明有從中被私吞之事實，本院(臺南高分院)仍認定其所交付數量為100張，併予敘明。

#### 被告雖辯稱伊係因基於履行與告訴人於97年1月22日所簽定協議書內容(如判決書後附時序表編號4)，而於97年3月13日、97年4月22日交付所持有九層嶺公司「庫藏股票」予公司股務蘇○○，請求蘇○○轉交予林○○，非設質予告訴人或金天元公司云云，並提出該協議書及證人林○○之證述為證。惟此為告訴人所堅決否認，就此該協議書簽立緣由，告訴人並指稱：係因被告要伊投入資金，才與伊談妥以伊原先出資4,791萬6,557元所購買7116張股票無條件追加到12000張。該協議書所稱4696張股票繳回執行團隊由林○○代表收受，俾利推行VIP卡開發之用，其真意為被告雖談妥系爭4696張股票質押予伊，然倘公司可以較佳價格出售，並以所得優先清償予伊，則伊與被告均樂觀其成，此與被告因設質而交付該股票無關；又蘇○○並非九層嶺公司股務，被告若係依該協議，自應依協議書內容交予林○○而非交予蘇○○等語。經查，(1)依96年10月25日之第一張借據可知，被告已質押500張股票予告訴人，證人林○○另交付其餘900張股票予告訴人供質押之情，則告訴人此時已取得1400張之質押股票，當然不會將此部分之質押股票解除質權而列入該協議書內容，參以其等雙方簽立該協議書後，於當日告訴人即借予九層嶺公司160萬元之情，足見告訴人上開所述，尚非無據。(2)又依被告與告訴人97年1月22日協議書第4點記載內容，雙方係約定被告應將九層嶺公司「庫藏股票」4696張交給證人林○○代表接受(見判決書後附時序表編號4第4點)，如被告係為履行上開協議書之約定，而有上開交付股票之舉，何以未依該協議書之內容，將系爭股票交予證人林○○，反而將之交付予證人蘇○○？雖被告辯稱因蘇○○是公司股務，所以才交予蘇○○，再由其轉交予林○○云云。惟證人蘇○○並非公司股務之情，已據告訴人指陳明確，且觀之告訴人於96年11月29日函告被告稱：……經本人深思後，認為收受這些股票並不妥當，因為這股票未蓋股務章、未辦理過戶……台端是否有權處分這股票不明……等語，有該函文可稽(見告訴人於該院所提之補充告訴狀所附證據編號33號，資料外放)，若證人蘇○○是公司股務，則其自行取股務章蓋上辦理過戶即可，殊無必要由告訴人寄發該函文予被告；況被告於98年3月21日董監事會議中亦稱：在股務的部分沒有委外，仍然希望董事長(即蔡○○)交接，那我就遵照辦理……就是辦股務交接，我們今天來辦這件事……我要知道……就是說，我不僅僅把股務交接出來，我也希望公司股務可以正常化等語，有該會議光碟譯文可稽，益見證人蘇○○並非該公司股務甚明；又被告若係要依協議內容交付該等股票，何以於97年3月13日僅交出60張股票，直至同年4月22日才交出其餘之3136張股票?且被告與林○○關係密切，其2人均居住在高雄，被告為何不就近直接交予林○○，反而遠來臺南交付該股票予蘇○○?再者，若被告係依該協議書而交付，於證人蘇○○未將該股票轉交予林○○而擅自將之交予告訴人時，何以被告或林○○均未表示意見或採取任何行動，反而於98年3月14日臨時股東大會及同年3月21日董監事會議時仍公開表示有關系爭股票設質之情形?在在足以顯示被告交付3196張股票與97年1月22日之協議書內容無關；另被告點交3196張股票予告訴人之代理人蘇○○時，蘇○○曾於被告製作之「庫藏股點交簽收單」上持有人鄧莉琪、王林孔雀、李國安等人處特別加註「尚欠股票過戶同意書、印鑑卡」等字樣，此有該簽收單可稽(見告訴人於該院所提補充理由狀附件第31號所附簽收單，資料外放)，若證人蘇○○僅係居於單純收受轉交或係單純保管之地位，殊無必要如此註記。綜上，足認被告係出於質押原因而交付系爭3196張股票予蘇○○無誤，被告上開辯稱，自屬無據。

#### 證人林○○雖於原審證稱：伊代表九層嶺公司設定質權予告訴人或金天元公司之九層嶺公司「庫藏股票」僅1400張云云(見該院卷第97頁)；於本院(臺南高分院)審理時證稱：告訴人向公司所承購股票尚欠1千多萬元股款，公司不可能將股票質押給告訴人云云(見該院卷第99頁反面)。然就上開積欠1千多萬元股款乙節，已為告訴人所堅決否認，且查，若告訴人所承購股票中仍有1千多萬元股款未繳足，何以九層嶺公司尚須書立借據及提供股票質押向告訴人借款，又何以金天元公司就該借款始終未曾主張抵銷，甚且清償其中部分借款?倘該4696張股票非質押借款之用，證人林○○及被告豈會於上開臨時股東大會及董監事會議公開表明公司係以該股票向告訴人質押借款之用?故證人林○○上開所述，顯有違事實；因此，實難以證人林○○之證述而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 再者，證人林○○於98年3月14日在九層嶺公司股東大會中表示：「我們謝謝這個18、185，是不是，的這個股東，那個是這樣，那個當然這個是去年度的股東會就那個，但是我這裡要再跟大家報告一下，當初在報告的時候也有說4696張的股票啦，其實我們當時因為公司的營運上，也有向許董作這個質押借款的情形，當然如果要處分這個部分，就是一定要去處理許董的那個借款之間的事情，就這些資金進來也是要還他。」；證人蘇○○當場質問：「現在那個，你說那些股票，不是先是，同時設質權，阿怎麼處分，這個法律關係可能要搞清楚。」；林○○復稱：「沒有啦，她說那些股票的部分厚，當時是拿那些股票來跟那個算說許董借款啦。剛剛我就講過，因為處分來的錢一定要還嘛。」；蘇○○再以：「因為現在已經被設質了，阿怎麼處分，這個程序要搞清楚，被設質再被處分。」等情，有告訴人於另案提出之當日股東大會錄影全部譯文可參(見另案他字卷第58-65頁)，且經原審勘驗光碟確認上開發言內容無訛(見原審卷第104頁)。又證人林○○於證人蘇○○質疑上開股票已設質時，復表示「那些股票，當時是拿那些股票來跟許董借款，剛剛我有講過，那個處分來的錢一定要還，……其實去年在談說要處分這個是股東會的決議，是股東會的決議並沒有提出異議，當然股東會也有報告說這些股票是拿來跟許董借錢，那時有借310萬，但是後來有陸陸續續許董有進來比較多的錢進來嘛……」等語，有前述股東大會錄影全部譯文可佐，而證人林○○代表九層嶺公司向許○○及金天元公司借得之款項，包含96年10月25日借得100萬元、97年1月22日借得160萬元、同年3月31日借得100萬元等情，業如前述，而九層嶺公司就上開第2筆借款有清償50萬元乙情，亦據證人林○○於另案偵查中證述明確(見另案他字卷第168頁)，復有告訴人於另案提出之刑事答辯狀可參(見另案他字卷第134頁)，是證人林○○代表九層嶺公司向許○○及金天元公司借得之款項清償50萬元後，確實尚積欠310萬元，則證人林○○上開股東大會發言表示向許董即告訴人許○○借得之款項310萬元，確實為前述第一次至第三次借款無誤，且嗣後繼任之董事長蔡○○尚有代表九層嶺公司向金天元公司借得前述第四筆借款99萬元，亦與證人林○○上開股東大會發言表示告訴人許○○嗣後尚有其他款項借予九層嶺公司乙情相符。故以證人林○○該次股東會之發言內容，其已明確表示該4696張即被告所清點出應交回九層嶺公司之股票，並提供予告訴人許○○做為第一次至第四次借款質押，且當場回應證人蘇○○質疑設質股票應如何處分問題，復觀之當日討論內容，係因九層嶺公司有籌措資金之需要討論是否辦理增資，有股東詢問可否先出售系爭4696張九層嶺公司可處分股票時，證人林○○提出說明，故上開討論內容係以整個4696張股票為討論基礎，並非侷限於其中500張或1400張股票自明。若證人林○○認僅有其中部分質押，自然應說明扣掉質押予告訴人許○○之股票尚餘幾張，而非逕自表示資金進入公司後要先還告訴人許○○，故依98年3月14日股東會議之發言內容，足見證人林○○向告訴人許○○及其所經營之金天元公司借款時，確實已約定將九層嶺公司可處分股票質押與許○○及金天元公司，已無疑義。至證人林○○證稱因為在前面主持會議，證人蘇○○在後面說什麼聽不清楚云云，被告則辯稱證人林○○係因口誤而為上開陳述，且當時現場很亂，伊並沒有聽到林○○說這些股票設質的話，所以沒提出異議云云(見該院卷第129頁)，然由該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發言記載可知，證人林○○於證人蘇○○質疑上開股票已設質時，表示「那些股票，當時是拿那些股票來跟許董借款，剛剛我有講過，那個處分來的錢一定要還，……其實去年在談說要處分這個是股東會的決議，是股東會的決議並沒有提出異議，當然股東會也有報告說這些股票是拿來跟許董借錢，那時有借310萬元，但是後來有陸陸續續許董有進來比較多的錢進來嘛……」等語，實難想像證人林○○係在未清楚證人蘇○○質疑4696張股票已經設定質權，怎可處分之提問下，而誤為上開股票已經設定質權予證人許○○所為之陳述！是證人林○○嗣後所述，並非屬實，其亦非口誤而為上開陳述至明。又由該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錄音譯文可知，證人林○○已多次提及該4696張股票設質之情，且陳述時間非短，被告既在現場，且身為公司監察人，為保護公司權益，當會全神貫注，不可能沒聽到林○○上開陳述，然其於證人林○○回答證人蘇○○上述股票已經設質等情，從未異議或質疑僅其中500張或1400張股票有作為質押借款之標的等情。是被告辯稱證人林○○於股東臨時大會因口誤之關係而為上開陳述，且沒聽到林○○在會場陳述以股票質押借款之情事，所以未當場提出異議云云，自非可取。

#### 又被告另於98年3月21日公司董監事會議表示：「楊大律師、楊大律師，你再注意兩件事，第一件事情，你幫許董留意，他器重你，你幫許董留意，第一件事情，我按照那個價格進來，陸續再進來，我沒有拿到，理由是什麼，當天開股東大會，所有人都聽到，那個是怎麼樣，那是設質，就股票質押，4000多張股票質押給許董，借了310萬，這個在去年的股東會的決議當中有喔，並且同意讓我協助處理。」等語，有當日會議全部譯文在卷可參(見另案他字卷第176-202頁)，且上揭對話內容亦經原審當庭勘驗光碟無誤(見原審卷第104頁反面)。而九層嶺公司第一次至第三次借款經清償50萬元後，確實尚積欠告訴人許○○及其所經營之金天元公司310萬元，業如前述，且被告當時所稱之4000多張股票，亦與被告、林○○及嗣後九層嶺公司人員交與蘇○○之九層嶺公司股票數量相符，則由被告於董監事會議談話內容可知，證人林○○與被告交予蘇○○之九層嶺公司股票，確實係提供與許○○及金天元公司作為借款擔保之質押物，而由蘇○○代為收受，且被告知悉上情，至為明確。被告雖辯稱：因當場的情況很混亂，所以伊才會口誤而為錯誤之陳述云云，然被告為上開發言前、後與其他在場人之對話內容依順序記載如下(雲、許、蘇、楊由發言前後文意觀之應係分別指被告、告訴人、證人蘇○○、楊大律師)：

#### (1)雲：許董，兩件事我來說明它的價值，第一，去年在這裡開會時，許董說雲醫師你幫忙處分可處分股票，我、我就這樣子把537萬匯進來公司。

#### (2)許：你匯這個去哪裡，誰去收到你的錢、收到你一毛錢。

#### (3)雲：來，這個有錄音哦，你不要說沒有收到哦。

#### (4)蘇：沒關係，沒關係，帳上只要有這個帳務，公司就承認，帳上如果沒有這個帳務，我們就……雲：漂亮，你這個回答是對的，我錄起來了。

#### (5)蘇：那這邊，這邊，好，那你今天帳務上就交代清楚就好了。

#### (6)雲：沒錯，蘇董，我欣賞你這件事情，好，沒關係。

#### (7)許：我就不知道……我又沒用到錢……

#### (8)雲：你不知道，你不能否認啦，蘇董這個比你聰明啦，他幫你解決這個難題啦，第二……

#### (9)蘇：免，不是，依法行事，我不要……依法行事，帳冊今天就……

#### (10)雲：那好，如果今天這個違法，那去年開董監會的時候，是誰告訴我5塊錢可以進來，你為什麼要過戶228張股票給我，因為我進去114萬元，違法你做了哦。

#### (11)蘇：因為我不知道、我不知道啊

#### (12)雲：你做完你才說不知道。

#### (13)許：這不知道的事情。

#### (14)蘇：我不知道啊。

#### (15)雲：是這些人在營運公司，真是離譜。

#### (16)蘇：喂，你這是幹嘛。

#### (17)楊：你今天是在開會交接，你在大聲，你不要這樣，我只是要講，我只是要解釋一點嘛。

#### (18)雲：楊大律師、楊大律師，你再注意兩件事，你幫許董留意，他器重你，你幫許董留意，第一件事情，我按照那個價格進來，陸續再進來，我沒有拿到，理由是什麼，當天開股東大會，所有的人都聽到，那個是怎麼樣，那是設質，就股票質押，4千多張股票質押給許董，借了310萬，這個在去年的股東決議上面有……

#### (19)許：是、是……

#### (20)雲：並且同意讓我協助處分，為什麼那一天在開會當中。

#### (21)許：是，那不懂的事情，不對的事情，就要反過來，我也是錢，跟你買1.2萬的股票。

#### (22)雲：好，我們不要生氣，許董你等一下把我進去的款的借據給我，許董借錢用庫藏股，用保留股。

#### (23)蘇：我為什麼要給你，又不是我跟你借的啊。

#### 由上述董監聯席會議錄音譯文之內容觀之，被告明知在有錄音之情況下，仍為上述(18)所示公司股票4千多張設質予告訴人之發言，且因對自己以每股5元之代價、出資114萬元購買公司228張股票卻未拿到任何擔保品感到不滿，因而為上述(22)所示之發言，要求比照告訴人借錢給九層嶺公司，有公司庫藏股當作擔保，也要求開立借據為憑，希望能藉此確保己身之權利，顯見被告發言前後並無遭任何人、事誤導之嫌，因此，被告辯稱其為上述(18)所示之發言，係誤為陳述云云，顯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 被告另辯稱縱九層嶺公司「庫藏股票」有設定質權予告訴人、金天元公司，然依九層嶺公司97年5月20日股東常會之決議，已解除上開股票質權之設定云云，證人林○○於本院(臺南高分院)審理時亦如此證述(見該院卷第97頁)。惟觀之上開股東常會會議紀錄內容(見後附時序表編號10)，並無一詞提及要解除股票質權之設定，若真有解除股票質權之設定，何以事後證人林○○於98年3月14日金嶺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被告於98年3月21日金嶺公司董監事會議仍為上開股票設定質權予告訴人之發言？至於上開97年5月20日股東常會會議紀錄肆、議程：二、公司債務責任確認欄中雖有「……此部分是過去執行董事應予清償，而未清償，責任在現在之雲○○監察人前執行長蔡○○董事，負責處理公司庫藏股儘快清償……」、「……增設等預估尚有約新台幣2,000萬之資金缺口，此部分責任由林董事長及許副董事長負責以庫藏股來籌措資金」等語。然按「稱動產質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動產，得就該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民法第884條定有明文。是質權係支配標的物之交換價值以確保債權之清償為目的而為價值權，與抵押權同屬為擔保物權之一種，目的在於擔保債權之優先受償，縱告訴人在上開97年5月20日股東常會中同意九層嶺公司向告訴人、金天元公司借款時，所設定予告訴人、金天元公司之4696張「庫藏股票」作為九層嶺公司籌措資金之標的，但只要股票尚在告訴人持有中，股票出賣他人所得之資金，告訴人本得優先受償，對告訴人債權之確保並無妨礙，告訴人為使九層嶺公司能早日有資金清償債務，當然樂見以上開股票作為九層嶺公司籌措資金之標的，此與民間不動產或動產遭查封拍賣後，不乏債權人仍同意債務人自行洽商買主以較高之價金私下承買，而獲得較多清償額度之情形相同，此種情形，債權人、債務人雙方均能互蒙其利，本案情形正屬如此；因此，自難以告訴人同意以設定質權之股票籌措資金，即遽認伊已同意解除質權之設定。再者，觀之上開97年5月20日股東常會會議紀錄肆、議程、三：記載「部分股權是否刪除或留作庫藏股？結論：為因應公司之債務及開發案通過前之顧問公司費用及增加設備及園區整建籌款需要，現有公司未到位資金之股票4696張應留作庫藏以利公司籌措資金。」等語可知，該次股東常會討論之結論，係將4696張股票作為籌措資金用途，並未有解除股票質權設定之意。被告及證人林○○迭稱縱有九層嶺公司股票設定質權予告訴人、金天元公司之行為，亦因上開97年5月20日股東常會之召開，而解除股票質權之設定云云，均屬無據；至九層嶺公司於97年7月22日董監事聯席會議紀錄雖記載：「系爭4696張股票之中，其中100張股票由林○○取回，其餘由蘇○○保管」等語，此乃因林○○之請求，且告訴人認為股票數量僅100張，無礙其債權擔保，故同意由林○○取回運用，以利公司資金之周轉等情，已據告訴人指陳明確，因此不能以少量股票由林○○取回進而推論系爭4696張股票並非質押股票，併此敘明。

#### 被告另以：告訴人已當庭承認不知道3196張股票是要做什麼，與林○○借貸無關等語，可見該3196張股票並非持以設質之用云云(見該院卷第53頁)。查告訴人於本件就蘇○○所收受之九層嶺公司股票是否為質押物，所述先後不同，並於原審證稱：林○○說96年8月1日之後他要作名副其實的董事長，雲○○必須把他的庫藏股交給林○○，林○○把雲○○交給他的東西往我們公司丟，我推理他沒有辦公室，拿來我這裡放，蘇○○收這3196張庫藏股用意我不知道，這跟林○○借錢沒有關係，蘇○○不應該簽名，給蘇○○簽名動機不對，簽這一張就是做為他們以後步步危機詐騙集團所有手續之一的動作，他把3196張股票交給蘇○○可以，但是把股票交給蘇○○簽名不對，蘇○○不是他職員，她不用簽名等語，而證稱上開股票並非質押物等語(見原審卷第132-135頁反面)。然告訴人、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尤其關於行為動機、手段及結果等之細節方面，告訴人之指陳，難免故予誇大，證人之證言，有時亦有渲染之可能；然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若果與真實性無礙時，則仍非不得予以採信(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599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告訴人前於偵查及本院(臺南高分院)審理時中均供稱上開股票係做為借款擔保，且綜觀證人許○○於上開誣告案件證述之全部內容，就上開被告與林○○交付之股票，其仍係證稱做為借款質押，且就被告與林○○交付股票之目的，復證稱係因林○○無辦公室且頻繁借款，因此直接交付股票質押，使其可安心借款等語(見原審卷第135頁反面)，仍強調所交付之股票係做為借款質押之用；其證稱該3196張股票交付與林○○借款無關，應係告訴人主觀上欲強調蘇○○簽收股票之行為，係被告與林○○設計行騙行為之一部分，並未瞭解檢察官提問之重點，因此未充分針對問題回答，而侷限在其主觀欲強調之重點，自難以告訴人上開證述內容，而認系爭九層嶺公司股票並非借款質押物。

#### 被告復辯稱：證人林○○涉及偽證部分既被諭知無罪，自應採取信其證詞而為有利伊之認定，且伊係聽從律師之意見或林○○之建議，為維護股東權益才提起告訴，並非誣告云云。惟查，證人林○○於偽證部分被判決無罪，係因具結程序不完備所致，並非其所述為真實，是被告此部分所辯，殊有誤會。次查，被告雖與林○○前往高雄詢問律師，但律師只是提供法律上諮詢，關於事實部分，惟有當事人最為清楚，律師不能代為認定，縱其律師有提供法律上之意見，亦屬建立在系爭股票非作為質押之前提上；況證人林○○於本院(臺南高分院)審理時亦證稱：(檢察官問：律師是否有明確告訴你，股票質權已經取消了？答：律師沒有談到股票質權的事)等語屬實(見該院卷第99頁反面)，益見律師僅單純提供法律上之意見而已，又被告既親自交付將系爭3196張股票，當其知悉其中緣由，是其顯不可能因律師之意見或林○○之建議而誤解系爭4696張股票未有設質之事實，被告既明知系爭4696張股票係提供予告訴人及金天元公司質押之用，進而指稱告訴人及蘇○○涉有侵占等罪，自有使人受刑事處分之意圖無訛，足見被告上開辯解，並非可取；至被告另稱告訴人聲請拍賣系爭股票，何以未通知伊本人，且伊及妻蔡○○亦有出資，何以未取得公司質押股票而質疑告訴人之上開指證云云。惟聲請拍賣質物，是否要通知債權人，屬法院職責，告訴人縱未通知被告亦無違法可言；至於被告及其妻蔡○○縱有出資亦屬其等與公司間之內部關係，難以此認定告訴人未取得系爭股票質權，是被告上開所辯，亦屬無據。

#### 告訴人將質押之股票向原法院聲請拍賣前，已於97年12月13日之董監事會議表示針對九層嶺公司以庫藏股質押借貸之款項，因未清償將依法處理，並將該會議紀錄寄送予被告，復於98年4月10日寄送予被告及證人林○○之存證信函，說明九層嶺公司前以庫藏股4696張作為擔保借得之款項尚未全部清償等情，有97年12月15日新化郵局第289號存證信函暨所附之金嶺養生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97年12月份董監事聯席會議事錄、98年4月10日臺南永樂郵局第157號存證信函各一份在卷可參(見本案他字卷第49-66頁)，則被告自應知悉九層嶺公司前向告訴人許○○及金天元公司以股票質押借得之款項多未清償，告訴人及金天元公司將所持有之質押股票向原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僅係實行債權，被告卻隱瞞該股票係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事實，於98年6月12日向有偵查犯罪權限之臺南地檢檢察官，誣指許○○與蘇○○侵占系爭股票云云，並於嗣後偵查程序均主張許○○與蘇○○侵占系爭股票，其顯然意圖使告訴人許○○與蘇○○受刑事處分，是被告涉犯上開誣告罪行，自屬明確，其前揭所辯各節，均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誣告犯行，應可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 至於本案誹謗罪部分，前雖經臺南高分院103年度上易字第164號判決駁回陳訴人之上訴而有罪判決確定；然嗣經聲請再審，終為該院104年度再字第1號之再審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陳訴人無罪。該再審判決，理由要以[[3]](#footnote-3)：

#### 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公司法第223條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於禁止雙方代表，以保護公司(本人)之利益，雖非屬強行規定，故董事與公司為借貸等法律行為違反該規定，並非當然無效，惟仍須公司(本人)事前許諾或事後承認，始對於公司(本人)發生效力，此觀民法第106條及第170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50號民事判決)。又本條係規定監察人之代表權，而非監察權之行使，公司之監察人若有數人時，應由全體監察人共同代表公司與董事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26號民事判決)，且無須經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核准(最高法院100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又民法第902條規定，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為之。此為質權設定之通則，對債權質權及證券質權俱有其適用，出質人雖依民法第908條證券質權設定之要件，將記名股票交付債權人，並依背書方法為之，但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關於記名股票轉讓之規定，於設定權利質權亦有其適用，故非將質權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質權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設質對抗公司(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4335號民事判例)。經查：

##### 九層嶺公司或金嶺公司向告訴人許○○或金天元公司借款之情形，依借據記載，其內容如下：<1>九層嶺公司(代表人：林○○)於96年10月25日向董事許○○借款新台幣(下同)100萬元；擔保品：公司股票寄存(股票編號93-ND-0024101至93-ND-0024500、93-ND- 0015001至93-ND-0016000；其中93-ND- 0015001至93-ND-0015500共500張)；<2>九層嶺公司(代表人：林○○)於97年1月22日向董事許○○借款160萬元，未約定擔保品；<3>九層嶺公司(代表人：林○○)於97年3月31日向金天元公司借款100萬元，擔保品：公司庫藏股票；<4>金嶺公司(代表人：蔡○○)於97年7月26日向金天元公司借款99萬元，未約定擔保品，有借據4紙在卷可稽(見聲再卷第31-37頁)。

##### 另依金嶺公司登記資料(見聲再卷第207-221頁)，九層嶺公司或金嶺公司於前揭<3>、<4>所示時間向金天元公司借款時，金天元公司亦為金嶺公司之法人董事(自然人代表分別陳○○、楊○○、楊○○)。雖告訴人許○○於上開編號<1> <2>所示借款時間，尚未正式登記為公司之董事(97年3月1日始登記為金嶺公司之副董事長)；然查，許○○於上開借款時間之前，即已大量購入公司股票，並於96年8月12日以董事身分參加九層嶺公司之董監事聯席會議，有當日之議事錄及簽名表在卷可稽(見偵四卷第155-163頁)，上開借據並均載明「向董事許○○借款」之旨(見聲再卷第35、37頁)，縱然公司未就此變更事項辦理變更登記，依公司法第12條規定，僅係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而已，尚難因此即可排除同法第223條規定之適用。檢察官就本案各次借款及設質行為，並未提出任何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為借款、設質，或為事前許諾、或事後承認，並依規定向公司辦理股票設質登記程序之證據，依上揭法條規定及實務先例，自難認已發生契約或對抗公司之效力。

#### 金天元公司於98年3月13日，以「金嶺公司分別於97年3月31日、97年7月26日向聲請人(金天元公司)借款100萬元、99萬元，並提供相對人(即各該股票登記名義人)所有、經渠等背書之金嶺公司股票給金天元公司設定質權，作為上開借款之擔保，而借款屆期未受清償」等事由，聲請裁定拍賣所謂設質之股票，已經臺南地院認定「聲請拍賣之記名股票，雖有相對人之蓋章，但是均無設定質權之記載，有借據影本及記名股票影本1,651件可稽，聲請人(金天元公司)復未提出證明文件，釋明相對人(即各該股票登記名義人)與其有設定質權之合意」，而於同年7月16日以98年度司拍字第392號裁定駁回聲請；金天元公司提起抗告後，復經該院以98年度抗字第86號及本院(臺南高分院)以99年度非抗字第1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

#### 許○○個人以「金嶺公司即九層嶺公司提供相對人陳○○、李○○、汪○○等人所有並背書之股票(如本裁定附表二所示)，設定質權給聲請人(許○○)，擔保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並於96年10月25日、97年1月12日分別向聲請人(許○○)借款100萬元、160萬元，屆期後未受清償」等事由，聲請裁定拍賣如附表二所示股票，亦經臺南地院認定質權之設定不生效力，而於98年7月23日以98年度司拍字第393號裁定駁回聲請，復於同年12月31日以98年度抗字第89號裁定駁回抗告，均有各該法院裁定可資查考。雖其後許○○復提起抗告，經本院(臺南高分院)以99年度非抗字第5號裁定將原審法院98年度抗字第89號裁定廢棄發回，原審法院復以99年度抗更字第1號，認「相對人係將記名股票以空白背書方式交付金嶺公司，金嶺公司再以交付方式設定質權給告訴人，應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云云，而裁定附表二所示股票准予拍賣。

#### 然查：(1)九層嶺公司於96年10月25日向許○○借款100萬元之擔保品，係編號「93-ND-0024101至93-ND-0024500、93-ND-0015001至93-ND- 0016000；其中93-ND-0015001至93-ND-0015500共500張」之公司股票，並不包括附表二所示股票；於97年1月22日向許○○借款160萬元部分，則無擔保品之約定，已如前述。(2)97年3月31日向金天元公司借款100萬元，雖借據記載擔保品為「公司庫藏股票」，然其約定之真意為何，於當事人間尚存有重大爭議(詳下述)；況本件借貸之債權人係金天元公司，與許○○個人在法律上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除前開96年10月25日借款100萬所約定擔保之股票外，許○○對於其他公司股票並無所謂「質權」存在甚明，其主張附表二所示股票，係擔保公司於96年10月25日及97年1月12日之借款，而聲請法院拍賣，顯屬無據。原審法院99年度抗更字第1號准予許○○拍賣附表二所示股票之裁定，顯然與事實不符，且無實質確定力，亦難因此即認許○○就附表二所示股票有合法質權存在。

#### 縱認許○○於借款當時尚未正式登記為公司董事，可不受公司法第223條之限制，或當事人不諳法律規定，因林○○經營公司業務需要而向許○○調借現金應急，並約定以96年10月25日借據所載股票作為借款之擔保，便宜行事，可無視上開公司法所規定之程序，而認當事人間確有借款及設質之意思，應受其拘束，然與附表二所示股票亦屬無涉，其二人所約定供借款擔保之股票，並不包括表二所示股票，許○○聲請法院拍賣附表二所示股票，顯然欠缺法律正當權源，確有違法之嫌。

#### 除上揭96年10月25日借據所列1,500張股票外，被告雖又陸續將3,196張公司庫藏股票交付金嶺公司董事蘇○○點收(至97年4月22日止)，有「庫藏股點交簽收單」可稽(見聲再卷第43頁)，二者合計共4,696張；然查：

##### 上開點收單之標題下方係註明：【「雲醫師待點交予九層嶺公司之庫藏股3,196張」】等字樣，並無任何有關股票設質之記載。告訴人許○○在原審法院102年度訴字第80號(該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100號)誣告案件審理中，就蘇○○收受之九層嶺公司股票是否為質押物，亦證稱：「林○○說96年8月1日之後他要作名副其實的董事長，雲○○必須把他的庫藏股交給林○○，林○○把雲○○交給他的東西往我們公司丟，我推理他沒有辦公室，拿來我這裡放，蘇○○收這3,196張庫藏股用意我不知道，【這跟林○○借錢沒有關係】，蘇○○不應該簽名，給蘇○○簽名動機不對，簽這一張就是作為他們以後步步危機詐騙集團所有手續之一的動作，他把3,196張股票交給蘇○○可以，但是把股票交給蘇○○簽名不對，蘇○○不是他職員，她不用簽名」等語甚明(見該案判決理由第壹、二之(七)、本案原確定判決第15頁)。

##### 又被告於97年1月22日，即與許○○、金天元公司、蘇○○、王○○、林○○訂立協議書(見證人：楊○○、林○○)，其中第四點約定：「乙方(指雲○○)於擔任九層嶺公司執行長期間推行VIP卡業務(每購一張VIP卡，含一張九層嶺公司股票)，乙方須將九層嶺公司原規劃預備開發建設用的8,000張庫藏股(除已銷售780張，及乙方代墊公司暫付款，甲方同意乙方保有1,000張庫藏股扣抵暫付款)，剩餘約4,696張【須繳回執行團隊，由林○○董事長代表接收，俾利推行VIP卡開發業務之用】」(見聲再卷第39-41頁)。林○○於本件案發前即98年4月13日寄交蘇○○(正本)、雲○○(副本)之存證信函，質疑：「一、本人從雲監察人處僅取得1,500張公司可處分股票，如何能有4,696張向許董作質，……」等語；雲○○於同年4月15日以存證信函答覆林○○(正本)及蘇○○(副本)，亦表明：「本監察人【遵照97年1月22日之協議內容，於97年4月22日將3,196張公司可處分股票全數交予蘇○○董事長，並鄭重交待立刻轉交台端(指林○○；並以上開庫藏股點交簽收單作為附件)，俾便推展業務及清理銀行債務】」(見聲再卷第73-79頁)。

##### 參以告訴人許○○於上開誣告案件之證詞，可認除96年10月25日借據所列1,500張股票以外，被告陸續交付金嶺公司董事長蘇○○點收之3,196張公司庫藏股票，確與上開借款無關，而係被告委由蘇○○轉交林○○，用以履行97年1月22日之協議，推行VIP卡開發業務之用。被告就此部分之說法，核與上開協議書、存證信函往來，及林○○在本院(臺南高分院)審理中證稱：「(你第一次是以500張借100萬元？)對。(你的意思是以後借款就是這1,500張，還是？)不是，以這500張，像第二次借160萬元根本就沒有再簽什麼。(借錢就是以這500張押在那邊？)對，借錢以後都沒有還的話再說。第三次就是3月31日，許○○叫蘇○○再拿單子出來說你再簽一下，我寫庫藏股，本來後面還要寫過去的那500張，結果他說這樣就好，不用寫那麼多，那時大家彼此信任，所以我也沒有考慮那麼多，因為當時我有一個思維，許○○在1月22日跟雲○○簽協議書的時候，算下來1股約4元，我總共寄放在蘇○○那邊有1,400張，1股4元等於560萬元，我借360萬而已，所以我的想法就是好，你想坑我1,400張的話，那邊也還是超過，因為你都有在幫我忙，我就算了，就沒有堅持要再寫下去。(你原來寫庫藏股是要寫幾張？)我本來是要寫原來已經設定的那500張。(因為他們叫你寫這樣就好了？)對，他說這樣就好了，不用寫那麼多，以前就寫了。(你心裡想說那1,400張就夠？)對，我想說你要坑我的話，也是我放在這裡的1,400張而已」(見該院再審卷第386-387頁)等情相符，堪以採信。九層嶺公司於97年3月31日向金天元公司借款100萬元，其借據擔保品欄記載所謂「公司庫藏股票」，並不包括被告陸續交付之3,196張庫藏股票，亦可認定。

#### 再查：(1)九層嶺公司於97年5月20日召開股東常會，其議程第二點第一段記載：「本公司尚欠合庫1,008萬及華南銀行1,242萬，此部分是過去執行董事應予清償而未清償，責任在現在之雲○○監察人及前執行長蔡○○董事，負責處理公司之庫藏股儘快清償」、第三點記載：「為因應公司之債務及開發案通過前之顧問公司費用、增加設備及園區整建籌款需要，現有公司未到位資金之股票4,696張應留做庫藏以利公司籌措資金」(見偵二卷第55-57頁)；(2)同年6月27日，林○○即寄發左營新莊仔郵局327號存證信函給許○○，表明：「依97.5.20股東會決議，將出售公司庫藏股4,696張，以清償合庫債務及現有員工資遣費，前1,000張每股5元、1001-2000張每股7元、2001-3000張每股9元、3001-4696張每股10元。請許○○將其保管之公司庫藏股、股務章及股務相關資料，全數移轉本公司日後之股務代理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見聲再卷第65-67頁)。(3)同年7月22日，金嶺公司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其決議事項(3)記載：「庫藏股4,696張，其中100張請林○○董事交回公司，另4,596張暫由蘇董(即蘇○○)保管，雲監察人購足之庫藏股2,016張，依繳款進度兌現後立即領取」(見偵一卷第105-106頁)。

#### 益徵本件兩造於上開公司股東常會或董監事聯席會議中，已一致同意將4,696張庫藏股票作為公司籌措資金之用，除林○○實際尚未交付之100張以外，其餘4,596張股票應由公司董事蘇○○暫時保管，以待出售。縱認林○○於96年10月25日向許○○借款時，有提供1,500張股票以供擔保之意思，然在上開公司股東常會及董監事聯席會議之後，亦應遵守決議事項，將股票交由董事蘇○○暫時為公司保管，以待出售籌措資金。

#### 蘇○○身為公司董事，且係上開97年1月22日協議書之訂約當事人，其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協議書約定將股票轉交林○○以推展公司業務，亦未依股東會決議，為公司妥善保管4,596張庫藏股票(加林○○應交付之100張，合計即為4,696張)，以待出售籌措資金，反私下將保管之庫藏股票全數交給董事許○○，並由許○○以個人或金天元公司名義，聲請法院拍賣質物，顯然違背雙方協議及法律有關公司負責人權利義務之規定(詳下述)，自有損及公司及股東權益之疑慮。況蘇○○為告訴人許○○一方所推派之董事，且係本案處分股票之關鍵角色，就所謂借款及股票設質之實情如何，有絕對利害關係，其在被訴侵占案件(臺南地檢98年度他字第1830號)偵查中，以被告身分陳稱：「雲○○拿3千多張股票，有說是要設質的股票」云云(見原審卷第119-120頁)，非但與相關事證所呈現之事實不符，並與上開許○○之證詞相矛盾，顯非可信。

#### 告訴人許○○就上開97年1月22日之協議內容，雖另陳稱：「該協議書所稱4,696張股票繳回執行團隊由林○○代表收受，俾利推行VIP卡開發之用，其真意為被告雖談妥系爭4,696張股票質押給我，然倘公司可以較佳價格出售，並以所得優先清償給我，則我與被告均樂觀其成，此與被告因設質而交付該股票無關」云云；然查，被告與許○○等人於97年1月22日訂立協議書當時，九層嶺公司尚未向金天元公司借款100萬元(借款日期為97年3月31日)，亦無所謂以「公司庫藏股票」作為擔保之約定，又何來「被告談妥將4,696張股票質押給我，然倘公司可以較佳價格出售，並以所得優先清償給我，則我與被告均樂觀其成」？足見許○○此部分說詞亦屬空口白話，毫無根據。

#### 再就股票之價值而言，被告與許○○等人於97年1月22日所訂立之上開協議書，其第一點及第五點均載有：「甲方(指許○○一方)以47,913,886元整向乙方購買九層嶺公司股票12,000張，……」等意旨，足以證明當時每張公司股票之實際交易價格仍有3,992元左右，參與訂立契約之當事人及見證人(楊○○、林○○)亦均明知上情。以林○○第一次借款所約定提供之1,500張或實際交付之1,400張股票計算，即有5,988,000元或5,588,800元之價值，已足夠擔保上開4次借款之總額(459萬元)，若以4,696張股票計算，其交易價值更高達18,746,432元，於公司財務狀況不佳，急需利用上開4,696張庫藏股票配合推行VIP卡開發業務，以解決公司債務問題之際，林○○是否有以全部4,696張庫藏股票供作借款擔保之必要及真意，實非無疑。

#### 雖林○○於98年3月14日金嶺公司臨時股東會中，曾表示：「當初是有這個4,696張的股票，其實我們當時因為公司的營運上，也有向許董做質押借款的情形，當然要處理這個部分，就是一定要處理許董借款之間的事情，這些資金進來也是要還他」(見偵一卷第13頁)，然依其發言內容，並未指明4,696張股票全部質押，告訴人在錄音譯文「當然要處理這個部分」後方片面加註「(指4696張)」等文字，顯屬無據。況許○○及金天元公司於金嶺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討論如何處理4,696張庫藏股票之前一日(98年3月13日)，即已私下將股票聲請法院拍賣，且在翌日臨時股東會中，完全不提拍賣股票之事，僅由蘇○○一再向林○○陳稱：「現在你說那些股票……，現在是有設質，要怎麼處分，這法律關係要搞清楚……」、「因為現在已經被設質了，要怎麼處分，這程序要搞清楚，……」云云，林○○因而表示：「……其實去年在談說要處分，這個是股東會的決議，是股東會的決議並沒有提出異議，當然股東會也有報告說這些股票是拿來跟許董借錢，那時有借310萬元，但是後來有陸陸續續許董有進來比較多的錢進來嘛……」等語(見偵一卷第14頁正反面)，足見渠等顯然刻意隱瞞「蘇○○私下將股票交由許○○(以本人及金天元公司名義)聲請法院拍賣」之違法事實，並故意誘導林○○發言，將全體與會股東矇在鼓裡，於不知情之情況下，仍繼續發言討論股票應以如何之價格出售、如何處理銀行與私人(含許○○)債務及公司增資等議題。參酌本案相關事證，顯難僅依林○○上開發言之片斷內容，即認定其有將全部4,696張庫藏股票質押借款之意思。

#### 被告於同年3月21日金嶺公司董監事會議中，數度陳稱：「【去年在這裡開會時，許董說雲醫師你幫忙處分可處分股票】，我、我就這樣子把537萬匯進來公司」、……「如果今天這個違法，【那去年開董監會的時候，是誰告訴我5塊錢可以進來，你為什麼要過戶228張股票給我，因為我進去114萬元】，違法你做了哦」、……「楊大律師、楊大律師，你再注意兩件事，你幫許董留意，他器重你，你幫許董留意，第一件事情，【我按照那個價格進來，陸續再進來，我沒有拿到，理由是什麼】，當天開股東大會，所有的人都聽到，那個是怎麼樣，那是設質，就股票質押，4千多張股票質押給許董，借了310萬，【這個在去年的股東決議上面有……(許：是、是……)並且同意讓我協助處分，為什麼那一天在開會當中……】」等語(見偵三卷第22頁反面-23頁)，明顯係在強調公司於97年5月20日曾召開股東常會，決議將4,696張股票留做庫藏以利公司籌措資金，並委由被告負責處理，及對「林○○於98年3月14日在金嶺公司臨時股東會中提到4,696張股票質押借款，然自己亦將資金匯入公司，卻未取得股票」一事表示質疑，實難僅依上開發言之部分截取內容，逕認被告有同意或承認公司以全部4,696張庫藏股票向許○○或金天元公司質押借款。佐以本案各項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有「明知林○○以4,696張庫藏股票向許○○及金天元公司質押借款，而發函誹謗許○○」之犯罪故意。

#### (後續內容為誹謗罪構成要件之涵攝過程，爰予省略)

### 按再審制度，係為發現確實之事實真相，以實現公平正義，而於案件判決確定之後，另設救濟之特別管道，重在糾正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錯誤，但因不能排除某些人可能出於惡意或其他目的，利用此方式延宕、纏訟，有害判決之安定性，故立有嚴格之條件限制。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原規定：「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作為得聲請再審原因之一項類型，司法實務上認為該證據，必須兼具新穎性(又稱新規性或嶄新性)及明確性(又稱確實性)二種要件，始克相當。晚近修正將上揭第一句文字，改為「因發現新事實、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並增定第3項為：「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放寬其條件限制，承認「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並非祇存在法院一般審判之中，而於判罪確定後之聲請再審，仍有適用，不再刻意要求受判決人(被告)與事證間關係之新穎性，而應著重於事證和法院間之關係，亦即祇要事證具有明確性，不管其出現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亦無論係單獨(例如不在場證明、頂替證據、新鑑定報告或方法)，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我國現制採卷證併送主義，不同於日本，不生證據開示問題，理論上無檢察官故意隱匿有利被告證據之疑慮)，予以綜合判斷，若因此能產生合理之懷疑，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即已該當。申言之，各項新、舊證據綜合判斷結果，不以獲致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應是不存在或較輕微之確實心證為必要，而僅以基於合理、正當之理由，懷疑原已確認之犯罪事實並不實在，可能影響判決之結果或本旨為已足。縱然如此，不必至鐵定翻案、毫無疑問之程度；但反面言之，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仍非法之所許。至於事證是否符合明確性之法定要件，其認定當受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參照)。

### 次按刑法所定之「誣告罪」與「誹謗罪」，分別係規範侵害國家法益及個人法益之犯行，此觀刑法第169條第1項：「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同法第310條:「(第1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第3項)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所定之構成要件並不相同即明；惟若行為人以同一指訴內容，分別向檢察機關提出刑事告訴並傳播於眾，則仍可能同時該當誣告罪與誹謗罪之犯行，此時有關行為人所指述內容之真實性如何，即屬同時關涉兩罪是否成立之關鍵要件。查本案陳訴人涉犯之誣告罪與誹謗罪行，案經臺南地檢分別起訴、臺南地院分別為有罪判決，嗣先後上訴臺南高分院，該院即予合併審理、共用證據列表、同日審結、同日宣判，並同判有罪；堪以佐證認定本案誣告罪與誹謗罪之犯行是否該當的「基礎事實」，確具高度關聯性。又該案誹謗罪部分，經陳訴人聲請再審，終經該院104年度再字第1號再審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陳訴人無罪。則經對照「誣告罪」最後事實審臺南高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100號判決，及「誹謗罪」臺南高分院104年度再字第1號再審判決，兩案判決理由所認定之關鍵基礎事實，確有下表所列之歧異：

|  |  |  |
| --- | --- | --- |
| 序號 | 臺南高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100號【誣告罪】判決 | 臺南高分院104年度再字第1號【誹謗罪】再審判決 |
| 1 | 【判決理由欄二(三)後半段；請參見本調查意見欄(三)3後半段所載】……(以上略)，而一般民事借貸契約成立並約定設定質權之民事關係中，包含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而民法並無任何明文規定，物權行為成立必須與債權行為「同時」為之始成立生效之要件，且一般民眾於借款時，先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或交付質物，續始取得借款，或先取得借款嗣後再行設定抵押或交付質物，所在多有，並無絕對之先後次序，故被告在林○○代表九層嶺公司向金天元公司借款之前、後，將所保管之公司股票總計3196張，攜至九層嶺公司交予該公司財務經理蘇○○，以及證人林○○在第三次借款記載擔保品為公司庫藏股票而未限定張數、林○○卸任後交回之股票亦由九層嶺公司人員交予蘇○○等行為，亦符合證人許○○、蘇○○證述林○○與許○○本即約定要以公司全部可處分股票作為借款擔保。若證人林○○並未與許○○約定要將所有公司可處分股票做為借款擔保，林○○豈會於第一次借款僅約定以500張作為擔保品之情形下，額外交付900張股票？且證人林○○於第一次借款時，尚知悉特定擔保物為500張股票，若其不願以公司全部可處分股票作為借款擔保，為何於第三次借款時，不明確記載質押之股票張數？且被告亦將其所保管之公司可處分股票，於證人林○○書立以公司「庫藏股」作為擔保品之前、後，如數攜帶至告訴人許○○經營之金天元公司交予該公司財務經理蘇○○清點收受？被告及林○○上開行為，均足徵林○○於代表九層嶺公司向告訴人許○○及其所經營之金天元公司借款時，應有與許○○約定要將九層嶺公司留存之可處分股票作為擔保品一事，要無疑義。……(以下略) | 【判決理由欄五(一)、六(二)第3段、七(三)；請參見本調查意見欄(四)1(1)、2的第3段、3(3)所載】九層嶺公司或金嶺公司向告訴人許○○或金天元公司借款之情形，依借據記載，其內容如下：<1>九層嶺公司(代表人：林○○)於96年10月25日向董事許○○借款新台幣(下同)100萬元；擔保品：公司股票寄存(股票編號93-ND-0024101至93-ND-0024500、93-ND-0015001至93-ND-0016000；其中93-ND-0015001至93-ND-0015500共500張)；<2>九層嶺公司(代表人：林○○)於97年1月22日向董事許○○借款160萬元，未約定擔保品；<3>九層嶺公司(代表人：林○○)於97年3月31日向金天元公司借款100萬元，擔保品：公司庫藏股票；<4>金嶺公司(代表人：蔡○○)於97年7月26日向金天元公司借款99萬元，未約定擔保品，有借據4紙在卷可稽。查：(1)九層嶺公司於96年10月25日向許○○借款100萬元之擔保品，係編號「93-ND-0024101至93-ND-0024500、93-ND-0015001至93-ND-0016000；其中93-ND-0015001至93-ND- 0015500共500張」之公司股票，並不包括(本再審判決)附表二所示股票；於97年1月22日向許○○借款160萬元部分，則無擔保品之約定，已如前述。(2)97年3月31日向金天元公司借款100萬元，雖借據記載擔保品為「公司庫藏股票」，然其約定之真意為何，於當事人間尚存有重大爭議(詳下述)；況本件借貸之債權人係金天元公司，與許○○個人在法律上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除前開96年10月25日借款100萬所約定擔保之股票外，許○○對於其他公司股票並無所謂「質權」存在甚明，其主張附表二所示股票，係擔保公司於96年10月25日及97年1月12日之借款，而聲請法院拍賣，顯屬無據。原審法院99年度抗更字第1號准予許○○拍賣附表二所示股票之裁定，顯然與事實不符，且無實質確定力，亦難因此即認許○○就附表二所示股票有合法質權存在。參以告訴人許○○於上開誣告案件之證詞，可認除96年10月25日借據所列1,500張股票以外，被告陸續交付金嶺公司董事長蘇○○點收之3,196張公司庫藏股票，確與上開借款無關，而係被告委由蘇○○轉交林○○，用以履行97年1月22日之協議，推行VIP卡開發業務之用。被告就此部分之說法，核與上開協議書、存證信函往來，及林○○在本院(臺南高分院)審理中證稱：「(你第一次是以500張借100萬元？)對。(你的意思是以後借款就是這1,500張，還是？)不是，以這500張，像第二次借160萬元根本就沒有再簽什麼。(借錢就是以這500張押在那邊？)對，借錢以後都沒有還的話再說。第三次就是3月31日，許○○叫蘇○○再拿單子出來說你再簽一下，我寫庫藏股，本來後面還要寫過去的那500張，結果他說這樣就好，不用寫那麼多，那時大家彼此信任，所以我也沒有考慮那麼多，因為當時我有一個思維，許○○在1月22日跟雲○○簽協議書的時候，算下來1股約4元，我總共寄放在蘇○○那邊有1,400張，1股4元等於560萬元，我借360萬而已，所以我的想法就是好，你想坑我1,400張的話，那邊也還是超過，因為你都有在幫我忙，我就算了，就沒有堅持要再寫下去。(你原來寫庫藏股是要寫幾張？)我本來是要寫原來已經設定的那500張。(因為他們叫你寫這樣就好了？)對，他說這樣就好了，不用寫那麼多，以前就寫了。(你心裡想說那1,400張就夠？)對，我想說你要坑我的話，也是我放在這裡的1,400張而已」等情相符，堪以採信。九層嶺公司於97年3月31日向金天元公司借款100萬元，其借據擔保品欄記載所謂「公司庫藏股票」，並不包括被告陸續交付之3,196張庫藏股票，亦可認定。 |
| 2 | 【判決理由欄二(四)後段、九；請參見本調查意見欄(三)4後段、9所載】……(以上省略)另被告點交3196張股票予告訴人之代理人蘇○○時，蘇○○曾於被告製作之「庫藏股點交簽收單」上持有人鄧○○、王林○○、李○○等人處特別加註「尚欠股票過戶同意書、印鑑卡」等字樣，此有該簽收單可稽，若證人蘇○○僅係居於單純收受轉交或係單純保管之地位，殊無必要如此註記。綜上，足認被告係出於質押原因而交付系爭3196張股票予蘇○○無誤，被告上開辯稱，自屬無據。被告另以：告訴人已當庭承認不知道3196張股票是要做什麼，與林○○借貸無關等語，可見該3196張股票並非持以設質之用云云。查告訴人於本件就蘇○○所收受之九層嶺公司股票是否為質押物，所述先後不同，並於原審證稱：林○○說96年8月1日之後他要作名副其實的董事長，雲○○必須把他的庫藏股交給林○○，林○○把雲○○交給他的東西往我們公司丟，我推理他沒有辦公室，拿來我這裡放，蘇○○收這3196張庫藏股用意我不知道，這跟林○○借錢沒有關係，蘇○○不應該簽名，給蘇○○簽名動機不對，簽這一張就是做為他們以後步步危機詐騙集團所有手續之一的動作，他把3196張股票交給蘇○○可以，但是把股票交給蘇○○簽名不對，蘇○○不是他職員，她不用簽名等語，而證稱上開股票並非質押物等語。然告訴人、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尤其關於行為動機、手段及結果等之細節方面，告訴人之指陳，難免故予誇大，證人之證言，有時亦有渲染之可能；然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若果與真實性無礙時，則仍非不得予以採信(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599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告訴人前於偵查及本院(臺南高分院)審理時中均供稱上開股票係做為借款擔保，且綜觀證人許○○於上開誣告案件證述之全部內容，就上開被告與林○○交付之股票，其仍係證稱做為借款質押，且就被告與林○○交付股票之目的，復證稱係因林○○無辦公室且頻繁借款，因此直接交付股票質押，使其可安心借款等語，仍強調所交付之股票係做為借款質押之用；其證稱該3196張股票交付與林○○借款無關，應係告訴人主觀上欲強調蘇○○簽收股票之行為，係被告與林○○設計行騙行為之一部分，並未瞭解檢察官提問之重點，因此未充分針對問題回答，而侷限在其主觀欲強調之重點，自難以告訴人上開證述內容，而認系爭九層嶺公司股票並非借款質押物。 | 【判決理由欄七；請參見本調查意見欄(四)3(1)、(2)所載】除上揭96年10月25日借據所列1,500股票外，被告雖又陸續將3,196張公司庫藏股票交付金嶺公司董事蘇○○點收(至97年4月22日止)，有「庫藏股點交簽收單」可稽，二者合計共4,696張；然查： (1)上開點收單之標題下方係註明：【「雲醫師待點交予九層嶺公司之庫藏股3,196張」】等字樣，並無任何有關股票設質之記載。告訴人許○○在原審法院102年度訴字第80號(該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100號)誣告案件審理中，就蘇○○收受之九層嶺公司股票是否為質押物，亦證稱：「林○○說96年8月1日之後他要作名副其實的董事長，雲○○必須把他的庫藏股交給林○○，林○○把雲○○交給他的東西往我們公司丟，我推理他沒有辦公室，拿來我這裡放，蘇○○收這3,196張庫藏股用意我不知道，【這跟林○○借錢沒有關係】，蘇○○不應該簽名，給蘇○○簽名動機不對，簽這一張就是作為他們以後步步危機詐騙集團所有手續之一的動作，他把3,196張股票交給蘇○○可以，但是把股票交給蘇○○簽名不對，蘇○○不是他職員，她不用簽名」等語甚明。 (2)又被告於97年1月22日，即與許○○、金天元公司、蘇○○、王○○、林○○訂立協議書(見證人：楊○○、林○○)，其中第四點約定：「乙方(指雲○○)於擔任九層嶺公司執行長期間推行VIP卡業務(每購一張VIP卡，含一張九層嶺公司股票)，乙方須將九層嶺公司原規劃預備開發建設用的8,000張庫藏股(除已銷售780張，及乙方代墊公司暫付款，甲方同意乙方保有1,000張庫藏股扣抵暫付款)，剩餘約4,696張【須繳回執行團隊，由林○○董事長代表接收，俾利推行VIP卡開發業務之用】」。林○○於本件案發前即98年4月13日寄交蘇○○(正本)、雲○○(副本)之存證信函，質疑：「一、本人從雲監察人處僅取得1,500張公司可處分股票，如何能有4,696張向許董作質，……」等語；雲○○於同年4月15日以存證信函答覆林○○(正本)及蘇○○(副本)，亦表明：「本監察人【遵照97年1月22日之協議內容，於97年4月22日將3,196張公司可處分股票全數交予蘇○○董事長，並鄭重交待立刻轉交台端(指林○○；並以上開庫藏股點交簽收單作為附件)，俾便推展業務及清理銀行債務】」。 |
| 3 | 【判決理由欄二(四)前段；請參見本調查意見欄(三)4前段所載】被告雖辯稱伊係因基於履行與告訴人於97年1月22日所簽定協議書內容，而於97年3月13日、97年4月22日交付所持有九層嶺公司「庫藏股票」予公司股務蘇○○，請求蘇○○轉交予林○○，非設質予告訴人或金天元公司云云，並提出該協議書及證人林○○之證述為證。惟此為告訴人所堅決否認，就此該協議書簽立緣由，告訴人並指稱：係因被告要伊投入資金，才與伊談妥以伊原先出資4,791萬6,557元所購買7116張股票無條件追加到12000張。該協議書所稱4696張股票繳回執行團隊由林○○代表收受，俾利推行VIP卡開發之用，其真意為被告雖談妥系爭4696張股票質押予伊，然倘公司可以較佳價格出售，並以所得優先清償予伊，則伊與被告均樂觀其成，此與被告因設質而交付該股票無關；又蘇○○並非九層嶺公司股務，被告若係依該協議，自應依協議書內容交予林○○而非交予蘇○○等語。經查，(1)依96年10月25日之第一張借據可知，被告已質押500張股票予告訴人，證人林○○另交付其餘900張股票予告訴人供質押之情，則告訴人此時已取得1400張之質押股票，當然不會將此部分之質押股票解除質權而列入該協議書內容，參以其等雙方簽立該協議書後，於當日告訴人即借予九層嶺公司160萬元之情，足見告訴人上開所述，尚非無據。……(以下省略) | 【判決理由欄八的第4段；請參見本調查意見欄(四)4的第4段所載】告訴人許○○就上開97年1月22日之協議內容，雖另陳稱：「該協議書所稱4,696張股票繳回執行團隊由林○○代表收受，俾利推行VIP卡開發之用，其真意為被告雖談妥系爭4,696張股票質押給我，然倘公司可以較佳價格出售，並以所得優先清償給我，則我與被告均樂觀其成，此與被告因設質而交付該股票無關」云云；然查，被告與許○○等人於97年1月22日訂立協議書當時，九層嶺公司尚未向金天元公司借款100萬元(借款日期為97年3月31日)，亦無所謂以「公司庫藏股票」作為擔保之約定，又何來「被告談妥將4,696張股票質押給我，然倘公司可以較佳價格出售，並以所得優先清償給我，則我與被告均樂觀其成」？足見許○○此部分說詞亦屬空口白話，毫無根據。 |
| 4 | 【判決理由二欄(八)；請參見本調查意見欄(三)8所載】被告另辯稱縱九層嶺公司「庫藏股票」有設定質權予告訴人、金天元公司，然依九層嶺公司97年5月20日股東常會之決議，已解除上開股票質權之設定云云，證人林○○於本院(臺南高分院)審理時亦如此證述。惟觀之上開股東常會會議紀錄內容，並無一詞提及要解除股票質權之設定，若真有解除股票質權之設定，何以事後證人林○○於98年3月14日金嶺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被告於98年3月21日金嶺公司董監事會議仍為上開股票設定質權予告訴人之發言？至於上開97年5月20日股東常會會議紀錄肆、議程：二、公司債務責任確認欄中雖有「……此部分是過去執行董事應予清償，而未清償，責任在現在之雲○○監察人前執行長蔡○○董事，負責處理公司庫藏股儘快清償……」、「……增設等預估尚有約新台幣2,000萬之資金缺口，此部分責任由林董事長及許副董事長負責以庫藏股來籌措資金」等語。然按「稱動產質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動產，得就該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民法第884條定有明文。是質權係支配標的物之交換價值以確保債權之清償為目的而為價值權，與抵押權同屬為擔保物權之一種，目的在於擔保債權之優先受償，縱告訴人在上開97年5月20日股東常會中同意九層嶺公司向告訴人、金天元公司借款時，所設定予告訴人、金天元公司之4696張「庫藏股票」作為九層嶺公司籌措資金之標的，但只要股票尚在告訴人持有中，股票出賣他人所得之資金，告訴人本得優先受償，對告訴人債權之確保並無妨礙，告訴人為使九層嶺公司能早日有資金清償債務，當然樂見以上開股票作為九層嶺公司籌措資金之標的，此與民間不動產或動產遭查封拍賣後，不乏債權人仍同意債務人自行洽商買主以較高之價金私下承買，而獲得較多清償額度之情形相同，此種情形，債權人、債務人雙方均能互蒙其利，本案情形正屬如此；因此，自難以告訴人同意以設定質權之股票籌措資金，即遽認伊已同意解除質權之設定。再者，觀之上開97年5月20日股東常會會議紀錄肆、議程、三：記載「部分股權是否刪除或留作庫藏股？結論：為因應公司之債務及開發案通過前之顧問公司費用及增加設備及園區整建籌款需要，現有公司未到位資金之股票4696張應留作庫藏以利公司籌措資金。」等語可知，該次股東常會討論之結論，係將4696張股票作為籌措資金用途，並未有解除股票質權設定之意。被告及證人林○○迭稱縱有九層嶺公司股票設定質權予告訴人、金天元公司之行為，亦因上開97年5月20日股東常會之召開，而解除股票質權之設定云云，均屬無據；至九層嶺公司於97年7月22日董監事聯席會議紀錄雖記載：「系爭4696張股票之中，其中100張股票由林○○取回，其餘由蘇○○保管」等語，此乃因林○○之請求，且告訴人認為股票數量僅100張，無礙其債權擔保，故同意由林○○取回運用，以利公司資金之周轉等情，已據告訴人指陳明確，因此不能以少量股票由林○○取回進而推論系爭4696張股票並非質押股票，併此敘明。 | 【判決理由欄八的第1、2段；請參見本調查意見欄(四)4的第1、2段所載】再查：(1)九層嶺公司於97年5月20日召開股東常會，其議程第二點第一段記載：「本公司尚欠合庫1,008萬及華南銀行1,242萬，此部分是過去執行董事應予清償而未清償，責任在現在之雲○○監察人及前執行長蔡○○董事，負責處理公司之庫藏股儘快清償」、第三點記載：「為因應公司之債務及開發案通過前之顧問公司費用、增加設備及園區整建籌款需要，現有公司未到位資金之股票4,696張應留做庫藏以利公司籌措資金」；(2)同年6月27日，林○○即寄發左營新莊仔郵局327號存證信函給許○○，表明：「依97.5.20股東會決議，將出售公司庫藏股4,696張，以清償合庫債務及現有員工資遣費，前1,000張每股5元、1001-2000張每股7元、2001-3000張每股9元、3001-4696張每股10元。請許○○將其保管之公司庫藏股、股務章及股務相關資料，全數移轉本公司日後之股務代理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3)同年7月22日，金嶺公司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其決議事項(3)記載：「庫藏股4,696張，其中100張請林○○董事交回公司，另4,596張暫由蘇董(即蘇○○)保管，雲監察人購足之庫藏股2,016張，依繳款進度兌現後立即領取」。益徵本件兩造於上開公司股東常會或董監事聯席會議中，已一致同意將4,696張庫藏股票作為公司籌措資金之用，除林○○實際尚未交付之100張以外，其餘4,596張股票應由公司董事蘇○○暫時保管，以待出售。縱認林○○於96年10月25日向許○○借款時，有提供1,500張股票以供擔保之意思，然在上開公司股東常會及董監事聯席會議之後，亦應遵守決議事項，將股票交由董事蘇○○暫時為公司保管，以待出售籌措資金。 |
| 5 | 【判決理由欄二(六)；請參見本調查意見欄(三)6所載】再者，證人林○○於98年3月14日在九層嶺公司股東大會中表示：……(以下省略)。故以證人林○○該次股東會之發言內容，其已明確表示該4696張即被告所清點出應交回九層嶺公司之股票，並提供予告訴人許○○做為第一次至第四次借款質押，且當場回應證人蘇○○質疑設質股票應如何處分問題，復觀之當日討論內容，係因九層嶺公司有籌措資金之需要討論是否辦理增資，有股東詢問可否先出售系爭4696張九層嶺公司可處分股票時，證人林○○提出說明，故上開討論內容係以整個4696張股票為討論基礎，並非侷限於其中500張或1400張股票自明。若證人林○○認僅有其中部分質押，自然應說明扣掉質押予告訴人許○○之股票尚餘幾張，而非逕自表示資金進入公司後要先還告訴人許○○，故依98年3月14日股東會議之發言內容，足見證人林○○向告訴人許○○及其所經營之金天元公司借款時，確實已約定將九層嶺公司可處分股票質押與許○○及金天元公司，已無疑義。……(以下省略) | 【判決理由欄九的第2段；請參見本調查意見欄(四)5的第2段所載】雖林○○於98年3月14日金嶺公司臨時股東會中，曾表示：「當初是有這個4,696張的股票，其實我們當時因為公司的營運上，也有向許董做質押借款的情形，當然要處理這個部分，就是一定要處理許董借款之間的事情，這些資金進來也是要還他」，然依其發言內容，並未指明4,696張股票全部質押，告訴人在錄音譯文「當然要處理這個部分」後方片面加註「(指4696張)」等文字，顯屬無據。況許○○及金天元公司於金嶺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討論如何處理4,696張庫藏股票之前一日(98年3月13日)，即已私下將股票聲請法院拍賣，且在翌日臨時股東會中，完全不提拍賣股票之事，僅由蘇○○一再向林○○陳稱：「現在你說那些股票……，現在是有設質，要怎麼處分，這法律關係要搞清楚……」、「因為現在已經被設質了，要怎麼處分，這程序要搞清楚，……」云云，林○○因而表示：「……其實去年在談說要處分，這個是股東會的決議，是股東會的決議並沒有提出異議，當然股東會也有報告說這些股票是拿來跟許董借錢，那時有借310萬元，但是後來有陸陸續續許董有進來比較多的錢進來嘛……」等語，足見渠等顯然刻意隱瞞「蘇○○私下將股票交由許○○(以本人及金天元公司名義)聲請法院拍賣」之違法事實，並故意誘導林○○發言，將全體與會股東矇在鼓裡，於不知情之情況下，仍繼續發言討論股票應以如何之價格出售、如何處理銀行與私人(含許○○)債務及公司增資等議題。參酌本案相關事證，顯難僅依林○○上開發言之片斷內容，即認定其有將全部4,696張庫藏股票質押借款之意思。 |
| 6 | 【判決理由欄二(七)；請參見本調查意見欄(三)7所載】又被告另於98年3月21日公司董監事會議表示：「楊大律師、楊大律師，你再注意兩件事，第一件事情，你幫許董留意，他器重你，你幫許董留意，第一件事情，我按照那個價格進來，陸續再進來，我沒有拿到，理由是什麼，當天開股東大會，所有人都聽到，那個是怎麼樣，那是設質，就股票質押，4000多張股票質押給許董，借了310萬，這個在去年的股東會的決議當中有喔，並且同意讓我協助處理。」等語，有當日會議全部譯文在卷可參，且上揭對話內容亦經原審當庭勘驗光碟無誤。而九層嶺公司第一次至第三次借款經清償50萬元後，確實尚積欠告訴人許○○及其所經營之金天元公司310萬元，業如前述，且被告當時所稱之4000多張股票，亦與被告、林○○及嗣後九層嶺公司人員交與蘇○○之九層嶺公司股票數量相符，則由被告於董監事會議談話內容可知，證人林○○與被告交予蘇○○之九層嶺公司股票，確實係提供與許○○及金天元公司作為借款擔保之質押物，而由蘇○○代為收受，且被告知悉上情，至為明確。 | 【判決理由欄九的第3段；請參見本調查意見欄(四)5的第3段所載】被告於同年3月21日金嶺公司董監事會議中，數度陳稱：「【去年在這裡開會時，許董說雲醫師你幫忙處分可處分股票】，我、我就這樣子把537萬匯進來公司」、……「如果今天這個違法，【那去年開董監會的時候，是誰告訴我5塊錢可以進來，你為什麼要過戶228張股票給我，因為我進去114萬元】，違法你做了哦」、……「楊大律師、楊大律師，你再注意兩件事，你幫許董留意，他器重你，你幫許董留意，第一件事情，【我按照那個價格進來，陸續再進來，我沒有拿到，理由是什麼】，當天開股東大會，所有的人都聽到，那個是怎麼樣，那是設質，就股票質押，4千多張股票質押給許董，借了310萬，【這個在去年的股東決議上面有……(許：是、是……)並且同意讓我協助處分，為什麼那一天在開會當中……】」等語，明顯係在強調公司於97年5月20日曾召開股東常會，決議將4,696張股票留做庫藏以利公司籌措資金，並委由被告負責處理，及對「林○○於98年3月14日在金嶺公司臨時股東會中提到4,696張股票質押借款，然自己亦將資金匯入公司，卻未取得股票」一事表示質疑，實難僅依上開發言之部分截取內容，逕認被告有同意或承認公司以全部4,696張庫藏股票向許○○或金天元公司質押借款。佐以本案各項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有「明知林○○以4,696張庫藏股票向許○○及金天元公司質押借款，而發函誹謗許○○」之犯罪故意。 |

### 又查，陳訴人於臺南高分院104年度再字第1號誹謗案再審判決後，雖曾以該判決為據，就該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100號誣告案聲請再審，惟迭經臺南高分院105年度聲再字第37號、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7號、臺南高分院107年度聲再字第31號等裁定，以「個案拘束原則」及本案誣告罪與誹謗罪「被害人非盡相同」(誹謗罪僅許○○；誣告罪則尚包括蘇○○)等事由，予以駁回。惟查，本案誣告罪與誹謗罪之基礎事實具高度關聯性，已如前述，然兩案判決之事實認定竟有如此歧異結果，若僅以「個案拘束原則」寥寥數語帶過，而不願實體審究前判決有無疏漏，則不啻重蹈過往再審程序因過度偏重法律安定，反而忽略真實發現及公平正義追求之缺失，於人權保障面向，即有未洽；另駁回理由中所謂「縱使誹謗案件裁定准予再審，而經本院104年度再字第1號判決無罪，亦難逕謂其誣告蘇○○部分，應同為無罪認定。」等語，亦容屬敷衍率斷之語，恐難令當事人折服。更有甚者，考量104年修法放寬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聲請再審門檻，其立法理由已明揭：「再審制度之目的既在發現真實並追求具體之公平正義，以調和法律之安定與真相之發見，自不得獨厚法安定性而忘卻正義之追求」，則若業經嚴格再審程序檢驗准予再開，且嗣再審改判之判決，猶不能作為聲請關係案件再審之「新事證」，殊難想像尚能有哪些更嚴謹的適格事證，可供作為開啟再審程序之敲門磚，堪以佐證本件將再審判決，視同一般判決，逕以「個案拘束原則」否定其得作為聲請另案再審新事證之做法，不但過於保守，且亦與104年之上開修法矯正再審程序開啟困難之立法意旨相悖離，而允宜再酌。本件陳訴人所涉之誣告罪與誹謗罪，作為判決認定之共同基礎事實既有如上表所列之歧異見解，且已直接影響陳訴人有罪或無罪之判定，若能例外允許業經嚴格檢驗之再審程序所為之判決，得審酌作為再審之新事證，而予其再審之機會，不但容可避免個案冤獄，更可彰顯司法機關積極回應國人要求司法改革強化判決正確性之改革決心。

###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函送法務部轉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審查研提再審。

##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調查意見上網公布(另製作公布版)。

調查委員：趙永清

1. 嗣經分案為臺南地檢99年度偵字第12302號案。 [↑](#footnote-ref-1)
2. 整理自該判決，理由欄二的(一)至(十一)。 [↑](#footnote-ref-2)
3. 整理自該判決，理由欄五至九。 [↑](#footnote-ref-3)